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镇巴县盐场镇人民政府 的 2026年镇巴县盐场镇天井社区经济合作社茶叶提质增效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茶叶热风杀青机、动态烘干(电)、茶叶滚筒炒干机(电)、解块机、回潮机、三层多能功摊青床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珠峰机械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,873 万元(大写：伍仟捌佰柒拾叁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1,000 万元(大写：壹仟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鲜叶色选机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9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4,600 万元(大写：壹拾伍亿肆仟陆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40,000 万元(大写：肆亿元)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3. 单人采茶机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川崎茶业机械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,965 万元(大写：贰仟玖佰陆拾伍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5,638 万元(大写：伍仟陆佰叁拾捌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汉中鑫宇佳铭茶叶机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21 日

2026-09-21 21:05:44
汉中鑫宇佳铭茶叶机械有限公司 91610724001870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